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丹詠毅

選任辯護人 王韋翔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院
民國114年3月4日之審判期日傳票未於7日前送達，爰命再開辯論
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上午10時15分，在本院第23法
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

法官 楊 陵 萍

法官 林 美 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董 怡 湘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